

证券代码：871341

证券简称：慧联电子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## 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##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一章 总则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180 万元。	第一章 总则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<b>7930</b> 万元。
第三章 股份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180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三章 股份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<b>7930</b>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，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，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： （一）公开发行股份； （二）非公开发行股份； （三）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、派送红股； （四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； 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。	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，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，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： （一）公开发行股份； （二）非公开发行股份； （三）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、派送红股； （四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； 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。 <b>公司增加资本的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。</b>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 二、修订原因

因股票发行后的股本变化及其相关事宜，修改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原《公司章程》、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

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11日